

附件 1

教育发展专项 - 新强师工程

2022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自评报告

资金项目名称：新强师工程-2022 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

填报人姓名：肖晓玛

联系电话：13189376597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3 日

一、基本情况

2014年3月肇庆学院启动了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工作，2015年5月，肇庆学院顺利获得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经过多年的建设，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已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以教师专业发展为主体功能的机构。

肇庆学院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简称教师发展中心，下同）建筑面积近4600平方米，目前中心已建立了拥有师德与传统文化、基本能力、教学能力、教育能力、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等层级递进的6大实训平台，包括远程教学交互中心、数字语言、普通话测试、书画训练、板书训练与测试、信息能力、新媒体、教学设计、形象设计与训练、师德与传统文化、教学反思、智慧教室、书法长廊、第一学术报告厅、第二学术报告厅、会议室等实训、会议场所，加上原有的10个教师教学技能微格实训室总数达到了37个。在这些功能室中，远程教学交互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和控制各功能室，可实现校内外的教学互动，具有自动录制在线直播及点播功能。此外，按照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教师培训的费用要求和规格，肇庆学院重新装修了两栋教师住宿公寓，配置有350个床位的教师培训住宿标间，能够满足中小学教师学习培训和住宿的要求，为了改善学员的住宿条件，2022年完成批培训服务中心（学员住宿公寓）电梯加装。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校（园）长省级培养培训及保障能力建设项目经费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教继〔2018〕2号）要求，充分利用好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补助经费，制定了资金使用计划，一方面继续完善教师发展中心的设施建设，另一方面通过面向高校与基

基础教育以设立课题研究的形式着力加强理论研究。

本年资金使用率为：50.77%，资金使用基本完成年初的预算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自评总分为96分。

1.一级指标“过程”包括资金管理与事项管理二项，满分为20分，自评得分19分

新强师工程-2022年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补助项目资金下达后，财务处会同教师发展中心商议资金的使用计划，该计划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后予以立项管理，由于部分项目受招投标或验收时程的影响，未能形成有效支出，本年度资金支出率未能到达100%。

在事项管理方面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经费使用过程中项目立项科学，论证决策充分；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保障措施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

2.一级指标“产出”包括一级指标“产出”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成本指标。满分为40分，自评得分为38分

在数量指标方面，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数量目标，但部分项目因疫情原因未能如期实施，扣1分；在质量指标方面，已完成的项目质量高，效果好；在项目实施和经费报销的时效性方面有待加强，时效指标扣1分；成本控制合理，成本节约效果高。

3.一级指标“效益”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40分，自评得分为39分

从效果性方面看，经济效益有待加强，扣1分；在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便表现优良。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一是抓好资金绩效目标编制, 定时报送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我校上交的《2022 年教育发展专项“强师工程”和教师教育振兴行动有关项目资金安排和支出计划表》列出的进度进行经费使用。二是加强过程监控, 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进行核查和督促。三是强化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的有效衔接。由于部分项目需要政府采购, 进行招投标程序, 未能在本年度形成有效支出, 影响了资金支出进度。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实际分配下达资金 200 万, 截止至绩效自评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支出金额 101.55 万, 资金使用率 50.7%。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利用奖补经费完善了教育实习试验区实习基地建设, 更新了普通话测试站设施, 提高了师范生训练和中小学教师的教学实践基地质量。教师发展中心的队伍建设得到较大的提升, 改善了教师发展中心学员公寓环境, 加强与基础教育的对接, 丰富的乡村教师提升“肇庆模式”的内涵。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奖补资金使用中未能体现出“补”的作用, 教师发展中心在制度建设、软件建设, 教师教育研究方面未能形成有效的实施策略, 影响了经费使用的积极性。

2. 奖补经费投入不足, 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难以进行更大规模的省级改造, 如增加学员住宿公寓和中小学教师培训实验室。

三、改进意见

建议进一步统一规划全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升级扩容工程,强化区域性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的工作地位和影响。进一步推动省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与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的合作机制,落实好卓越教师培养和中小学教师培训的责任。